



高雄住宅補貼申請資訊

『自購、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』專刊

受理單位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受理期間：7月21日~8月31日 / 8:00~17:00

(中午不打烊)



高雄住宅補貼網

● 多元申請方式：

1. 臨櫃辦理	本市首創「免寫申請書」、「免影印附件」，由專人協助電腦登打並列印申請書及掃描附件，讓您輕鬆申辦！
2. 線上申請	市民只要①備妥自然人憑證及讀卡設備②加入政府入口網會員③進入「高雄住宅補貼網」登錄申請資料及上傳檢附文件，即可透過網路申請補貼。 網址： https://hs.kcg.gov.tw
3. 郵寄申請	至都發局、各區公所索取或至「高雄住宅補貼網」下載申請書，填妥後連同檢附文件，掛號郵寄至都發局。(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)

● 高雄市住宅補貼假日在地服務站：

為方便市民申辦，今年首推假日就近收件服務，提供民眾更彈性的申請機會，詳細資訊請參閱底頁。

● 到府收件服務：

對於前年度 65 歲以上補貼戶，無其他家庭成員且具重度以上身障資格，提供到府收件服務，照顧年長者的補貼需求。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6 樓(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 6 樓)

電話：(07)3373529~30、3368333 轉 2649~2651

傳真：(07)3312077、3322990(補件專用)

電子信箱：k073312077@kcg.gov.tw(補件專用)



105 年度 自購、修繕「申請條件」提示表

105.07.06 製表

申請補貼項目	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	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
辦理戶數	518 戶	353 戶
每戶最高貸款額度	新台幣 210 萬元	新台幣 80 萬元
償還年限/寬限期	最長 20 年/最長 5 年	最長 15 年/最長 3 年
優惠利率	第 1 類：郵儲利率減 0.533% (目前優利為：0.562%) (具備住宅法第 4 條規定之特殊條件)	
	第 2 類：郵儲利率加 0.042% (目前優利為：1.137%) (不具第 1 類條件者)	
1. 國籍 2. 申請年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國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滿 20 歲 (設籍本市)	
3. 家庭組成狀況應符合右列之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配偶者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身年滿 40 歲者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，且其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、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(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兄弟姊妹皆須為單身)。	
4. 家庭成員住宅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均無自有住宅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僅 1 戶申請 日前 2 年內自購且已辦理貸款之住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僅持有 1 戶住宅
5. 符合右列各項所得及財產限額標準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年所得：應低於 102 萬元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：應低於 43,697 元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成員不動產應低於 530 萬元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成員每年每戶動產應低於 280 萬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成員每人動產應低於 11 萬 2,500 元
6. 辦理自購、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，須符合右列各項規定，否則無法補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須達基本居住水準。	
	自購住宅建物登記原因： 應登記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拍賣	
	自購住宅所有權移轉登記日： 應在向本局提出本貸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日之後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日前 2 年內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補貼後有查核機制：不符合補貼資格，停止利息補貼並應返還溢領補貼金額。	
自購、修繕住宅持有情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持有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與配偶、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		申請時修繕住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執照之核發日期應在向本局提出申請當日已逾 10 年。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且辦理建物登記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購、修繕住宅建物登記之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「住」、「住宅」、「農舍」、「套房」或「公寓」字樣。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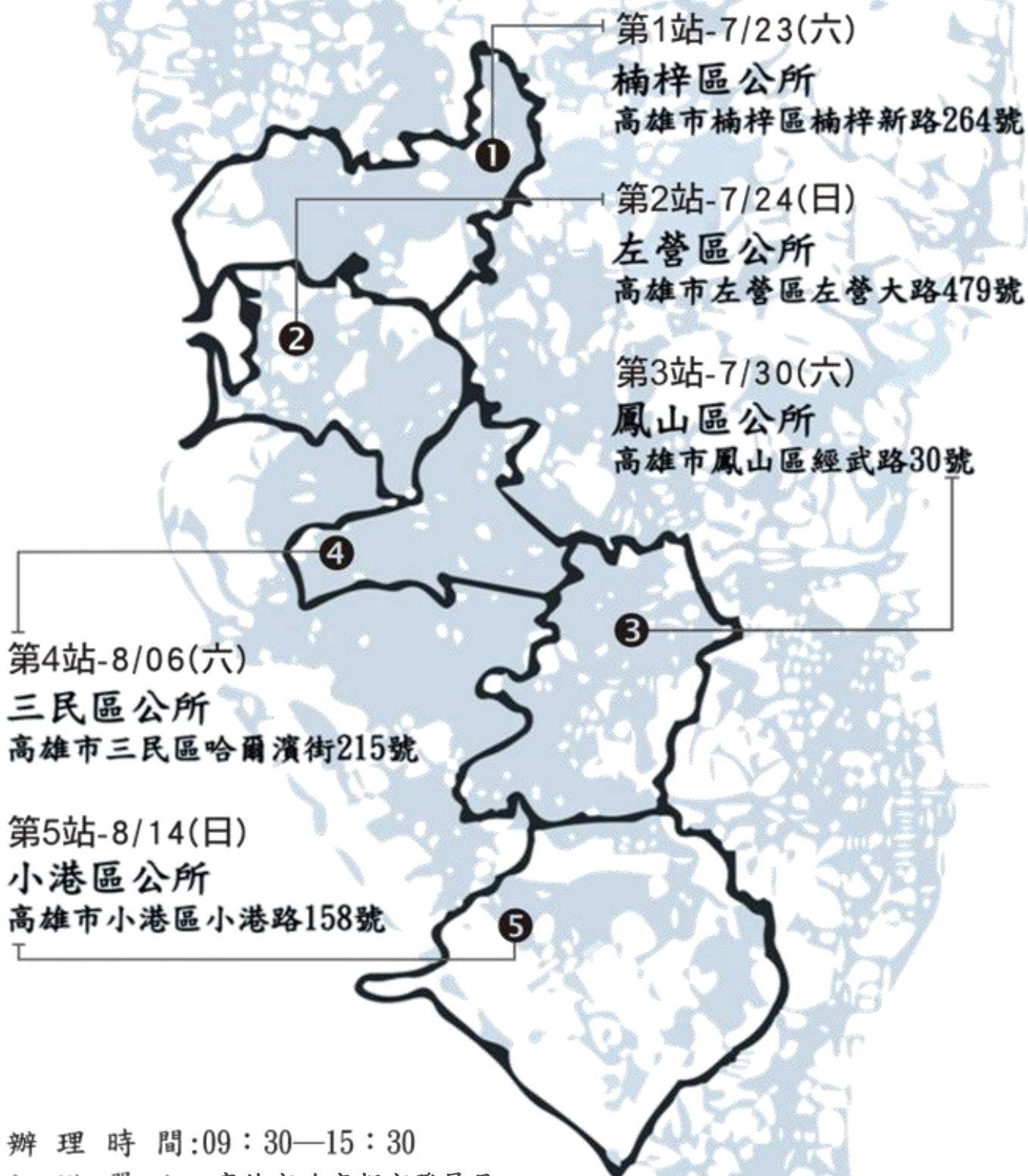
- 資格審查及申請人年齡之計算，以提出申請日所具備之條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。
- 郵儲利率為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目前為 1.095%。
(105 年 7 月 5 日調整)
- 本補貼相關作業依據內政部「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」及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105 年度 自購、修繕「檢附文件」提示表

105.07.06 製表

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、影本及印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、影本及印章	
2	家庭成員 ：指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配偶、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、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。 (三代同堂：申請時申請人與直系親屬合計共三代且設籍在同一戶滿1年)	
2-1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成員之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
2-2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人士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入國(境)紀錄相關證明 及 外僑居留證。	
2-3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地區人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入國(境)紀錄相關證明 及 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。	
2-4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居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入國(境)紀錄相關證明 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灣地區居留證或居留入出境證。	
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		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
3	已購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權狀影本 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貸款餘額證明。 未購屋：應於核發證明後，檢送本局審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權狀影本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新之戶口名簿影本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口及具備衛浴設備切結書	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繕住宅之建物權狀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執照核發日於申請日已逾10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且辦理建物登記。
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貼足 40 元雙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。	
5	家庭成員如符合以下加分條件並「適用第一類優惠利率」，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： (須於 8/31 前檢送都發局)	
5-1	身心障礙者 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 影本。 (申請日仍有效)	
5-2	低收入戶 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5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	
5-3	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以上 ：①申請人所生未滿 20 歲(未婚)且②有單獨或共同監護權， 檢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之身分證影本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單獨監護須有監護權記事)。	
5-4	申請人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，未滿 25 歲者 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。	
5-5	申請人年滿 65 歲以上	
5-6	特殊境遇家庭 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5 年度經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或證明。	
5-7	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：1 年內之證明，如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護令影本 或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判決書影本 或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防中心轉介證明 及 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單 或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防中心轉介證明 及 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。	
5-8	災民 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。(申請日前受災一年內)	
5-9	原住民 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載有身分及族別之戶口名簿影本。	
5-10	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。(如全國醫療服務卡)	
5-11	遊民 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。	
6	家庭成員如符合其他加分條件，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： (須於 8/31 前檢送都發局)	
6-1	重大傷病者 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民健康保險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。 (申請日仍有效)	
6-2	獨居老人(限 65 歲以上申請人) 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。	
6-3	單親家庭(限申請人) ：子女為未成年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滿 20 歲以上未滿 25 歲之子女就學證明 影本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滿 20 歲子女無謀生能力之證明。	
6-4	育有未成年子女 ：①申請人所生未滿 20 歲(未婚)且②有單獨或共同監護權， 檢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之身分證影本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單獨監護須有監護權記事)。	
7	家庭成員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，應檢附該住宅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權狀影本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稅籍證明。	
8	申請當時如申請人設籍居住之住宅未達基本居住水準者，應提供下列文件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權狀影本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段別建號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門牌資料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未具備衛浴設備切結書 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該住宅竣工圖。	

105年度 高雄市住宅補貼假日在地服務站



辦理時間:09:30—15:30

主辦單位: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平日諮詢專線:07-3368333#2649~2651

假日諮詢專線:0984-302-762(本專線僅限於服務當日服務時間內開放諮詢)